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OMA (META) GROUP LIMITED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2)

寄發有關

(I) 建議股份合併；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及非悉數包銷
之基準進行供股；

(III)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IV) 申請清洗豁免；

及

(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的通函

本公司僅有關供股之財務顧問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Emperor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供股之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供股之包銷商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茲提述(i)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布，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1樓1101-4室舉行，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連同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發予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就本公司財務顧問而言，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僅就供股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且並無及將不會就任何收購守則有關事宜(包括清洗豁免)提供任何意見。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則就收購守則規則10.11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通函「供股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執行人員已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

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擬於供股條件達成日期前出售或購買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李德賢女士及孫天欣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告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未載入本公告之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